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破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嵐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尤湘愉(原名:尤美齡)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應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；次按破產事件專屬債務人或破產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；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2條第1項前段、第62條亦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復為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3條明文規定，而破產聲請屬非訟事件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補足，且未提出如附表所示資料到院，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金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欣叡

附表：

一、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為何？併按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聲請費用。

二、相對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及最新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。又前開財產狀況說明書應記載內容如下：

(一)如為現金或存款，載明其金額、保管人、存放地點，並提出存摺影本。

(二)如為應收款項、銀行借款、應付款項等，應列出明細。

(三)如為股票或有價證券，載明其張數、集保帳戶或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。

(四)如為其他動產，載明其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。

(五)如為不動產，應請提出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及交易市值證明。該不動產如有抵押權，應說明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金額餘額，及其證明。

(六)如有投資，應說明其投資金額、現在價值，並提出證明。

三、相對人是否有其他債權人？若有，應提出完整之債權人清冊：應載明現有債權人（包含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負債項目）之姓名（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，應列示其全名及聯絡方式）、發生原因（例：進貨、運費、借貸等）、金額、清償或執行情形（含債權人取得之執行名義）及其證明文件；並詳加敘明各債權借款日期、清償期、尚未清償金額及何時不能清償債務等事實。

四、相對人有無積欠其他稅款？如有，應說明稅捐機關為何、金額若干，並提出證明。

五、相對人是否有債務人？若有，應提出完整之債務人清冊：應載明現有全部債務人（包含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應收帳款、應收票據、其他應收款、存出保證金）之姓名（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，應列示其全名及聯絡方式）、金額、清償或執行情形及其證明文件。